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科前生物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584

敬启者：

本所接受科前生物的委托，担任科前生物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以下合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

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前生物为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作废、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4,776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归属期内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3、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280股。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解除限售期内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根据相关授权，前述事项均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作废、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分别为“合格”和“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80%和0%，上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5,664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166人变更为158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3.1400万股变更为269.5736万股。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至办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其已获授但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7日，因此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 166 名激励对象中，除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仍在任职的 158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302.10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的营业收入 84,322.77 万元增长 30.81%，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727 911 1980">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9,8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有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有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余 15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p>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p>	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

（三）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9月7日。

2、归属数量：1,074,776股。

3、归属人数：157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13.81元/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4元/股调整为13.8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					
邹天天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6,600	10,640	40%
周明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6,000	40%
张华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
郝根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2,000	40%

小计	126,600	50,640	40%
二、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153 人）	2,565,000	1,024,136	39.93%
合计	2,691,600	1,074,776	39.93%

注：（1）邹天天女士于 2022 年 5 月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据此对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做更新，其原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9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9月13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0,302.10万元，相较于2020年的营业收入84,322.77万元增长30.81%，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7 1937 949 2020"> <thead> <tr> <th data-bbox="287 1937 454 202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 data-bbox="454 1937 574 2020">优秀</th> <th data-bbox="574 1937 694 2020">良好</th> <th data-bbox="694 1937 813 2020">合格</th> <th data-bbox="813 1937 949 2020">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p>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p>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280股，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2人）					
陈慕琳	中国	总经理	66,600	26,640	40%
钟鸣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6,600	26,640	40%
合计			133,200	53,280	4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作废、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黄娜

黄娜

2022年 9月 16日